中國文化大學德語觀光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4.04.08 103學年度第1次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5.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　　一、 宗旨

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觀光德語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

 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　　二、 目的

 配合台灣發展觀光產業，培育「觀光德語」相關人才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　　三、 學程規劃

1.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(不含本系學生)，申請學生必須具備德語A2等級(含以上)之語言能力。
2. 修滿觀光領域專業課程12學分。

（三）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
（四）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（五）應修習之科目如附表。

　　四、 申請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)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（二）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德檢A2(含以上)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，經原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德國語文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（三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德語觀光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（四）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（五）若有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(德國語文學系)，分機：24205。

　　五、 其他相關規定

（一）德語觀光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審定本學程之課程。

（二）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
（三）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　　六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德語觀光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 目 名 稱 | 學分 | 學年/學期 | 備 註 |
| 餐飲德語 | 2 | 學期 |  |
| 餐飲德語實務 | 2 | 學期 |  |
| 觀光德語 | 2 | 學期 |  |
| 觀光德語實務 | 2 | 學期 |  |
| 台灣導覽德語 | 2 | 學期 |  |
| 德語區導覽德語 | 2 | 學期 |  |
| 合計 | 12 |  |  |

1.德文系所有觀光領域專業選修科目共計12學分。

2.實際開課名稱可能依該年度德文系開課狀況略做調整，選課前請先向德文系確認。